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3〕167号（A）

对韶关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61-262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韶关市委、江鸿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助力小微企业渡过后疫情时代难关的提案》、《关于帮助我市民营企业摆脱疫情影响，助力其尽快脱困重生的提案》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市工信局坚决按照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牵头制定实施《韶关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若干政策措施》《韶关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韶关市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实施意见》等系列政策，从降低企业成本、强化金融服务、助力开拓市场、推动提质增效等方面提出政策措施。同时，发挥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通过线上传播、线下宣讲、入企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并建立月报制度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落地。

（二）实施财政支持政策。一是引导各金融机构给予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信贷支持，对企业因商业银行贷款发生的利息支出给

予贴息补助,补助比例为利息的 30%,单个企业的补助金额每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三年。二是运用应收账款、政府采购合同等融资手段,推动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提高企业信贷担保规模。扎实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截止 2022 年底累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额为 6,717.68 万元。2022 年 5 月 19 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联合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引条款。三是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担保额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疫情期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进行减免。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增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 31 笔 18,654 万元,办理展期 2 笔 434 万元。

(三) 优化政务服务。一是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韶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韶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市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市各有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获得用电等 19 个指标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察组、专家组 4 个保障组,形成“市领导+牵头部门+责任单位”的“1+1+N”工作推进机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议全市营商环境的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和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的情况和任务完

成情况。二是制定出台《韶关市建立解决企业诉求“一跟到底”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处理回访、考核评价等机制，企业线上反映诉求均及时予以办理，满意率达94%以上。三是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市、县两级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破除中小企业发展障碍，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四）落实税收政策优惠。我市税务部门一是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二是发挥统一税费政策口径机制、退税减税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等常态化工作机制作用，持续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积极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五）加大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1.多举措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获得。一是建立金融纾困“企业名单制”，完成八批次合计53家特困企业梳理，共授信7.55亿元。二是积极开展“菜单式”金融服务，先后在“韶关金融”“韶关市银行业公会”“韶关金融学会”等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发布了《韶关市银行机构“专精特新”企业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汇编》《韶关市银行机构“货运物流”企业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汇编》。三是在全省率先建立“首贷服务惠企融资体系”，在各行政服务中心和121个银行网点设立首贷服务点，促成企业获得首次贷款3.43亿元。四是线上线下联动开展融资对接服务。积极打造面向全市具有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或个人的“一站式”综合融资服务的“韶融码”平台。五是举办政金企融资对接活动，以政银企“面对面”形式，促

进企业信贷获得。六是修订印发《韶关市融资服务资金操作办法》，新增新型农业主体和个体工商户为支持对象，2022年为109家企业提供8.16亿元过桥资金。2022年末，全市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59.97亿元，同比增长29.46%，比各项贷款增速高19.68个百分点。

2.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一是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提升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水平，平均担保费压降至1.13%。二是给予企业贷款贴息，通过“中小融”平台对2022年4月至6月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首次申请贷款的99家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给予贴息260万元。三是落实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为21家企业申报贴息合计64万元；落实韶关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保费补贴工作，为30家企业申报保费补贴100.6万元。四是充分运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2022年4月，降低韶关市农商行存款准备金0.5个百分点，释放资金1.85亿元；引导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分别下行0.15、0.35个百分点。2022年9月，韶关新发放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9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07个百分点，企业贷款利率降至2018年有统计以来最低值。五是降费提质强化小微金融服务。银行机构累计减少77个收费项目，累计少收手续费757.62万元。其中，为小微企业减免手续费610.08万元。

3.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一是推进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印发《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探索设立乡村振兴特色支行（支公司）加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韶关市移动

支付示范镇建设的通知》《韶关市关于推进畜禽活体抵押贷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搭建“三农”金融服务平台。二是引入网商银行开展数字普惠金融项目，多举措拓宽“三农”融资渠道。

（六）扶植打造一批优秀小微企业。一是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群体。指导中小微企业申报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2022年，全市新增入选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1家（粤东西北唯一一家）、国家“小巨人”企业5家（连续三年居粤东西北首位）、省专精特新企业103家（居全省11位）、创新型中小企业147家（居粤东西北地市前列）。二是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扶持。积极争取各级扶持资金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扶持，助力企业做大做强。2022年，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907.4万元；广东自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1家专精特新企业获得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贷款贴息奖补705万元；对25家专精特新企业落实市级财政奖励520万元。三是加强专精特新企业跟踪服务。深入落实我市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要素保障和跟踪服务。积极开展工信部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行动，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方式，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包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建立健全常态化跟踪服务机制，及时了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诉求问题。四是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组织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摸底调查，向省推荐13家企业纳入制造业单项冠军后备企业。组织发动企业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2023

年年初公示，我市 7 家企业入选 2022 年省级单项冠军产品公示名单。

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切实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有关工作部署，助力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一是加强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加强调研摸底，梳理掌握新投产企业、临近入规小微企业名单，建立拟升规重点培育库。每月跟进培育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有序开展走访调研，确保拟升规企业走访全覆盖。二是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继续大力挖掘存量企业发展潜力，引导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符合条件企业积极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是加强纾困政策落实。深入贯彻国家、省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系列政策，结合我市实际，认真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针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精准落实减税降费、融资扶持、稳岗就业、用电保障、供需对接等纾困措施，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四是协调解决企业诉求。落实解决企业诉求“一跟到底”工作机制，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对企业诉求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台账管理，强化涉企诉求办理情况通报和考核评价，推动企业诉求高质高效办理，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五是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加强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好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清欠线索台账系统等平台线索核处工作，对确属拖欠的线索问题实行“跟踪督办、销号管理”，确保“应清尽清，应清快清”。六是加强融资服务。多层次多方向举办政金

企对接活动，精准满足特定行业的金融服务需求，提高金融服务获得率，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推广运用“韶融码”“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各类线上融资对接平台，为我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申报争取省专项贴息支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缓解“融资难”的积极作用，对新增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当年已完成的事项	当年已推动的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备注
一、严格落实有关规定 二、实施财政支持政策 三、优化政务服务 四、落实税收政策优惠 五、加码普惠金融工作 六、扶植打造一批优秀小微企业 七、助力待业人员返岗就业 八、助力小微企业扩大规模 一是进一步推进复工复产，稳定企业预期。 二是加快营造我市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切实贯彻依法平等保护的原则和机制。 三是健全对各类企业的动态引导机制，	一、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韶关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若干政策措施》。 二、实施财政支持政策。引导各金融机构给予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信贷支持,推动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提高企业信贷担保规模，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担保额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三、优化政务服务。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韶关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通知》《韶关市建立解决企业诉求“一跟到底”工作机制实施方案》《韶关市建立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 四、落实税收政策优惠。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挥统一税费政策口径机制、			

对破产重整民企的经营情况、发展需求、存在问题进行动态跟踪，完善相关部门联合办公制度，给予企业及时有效的帮助。 四是加大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问题，减轻企业融资负担。 五是落实中央及省、市相关政策或举措，并对落实情况定期督查和总结评估。	退税减税政策问题快速反应机制等工作机制作用，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 五、加码普惠金融工作。一是多措并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获得。建立金融纾困“企业名单制”，完成八批次合计 53 家特困企业梳理，共授信 7.55 亿元。二是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三是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六、扶植打造一批优秀小微企业。一是壮大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二是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扶持。三是加强专精特新企业跟踪服务。四是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			
--	--	--	--	--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联系人及电话：谭桃华，88766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财政局、市金融局。